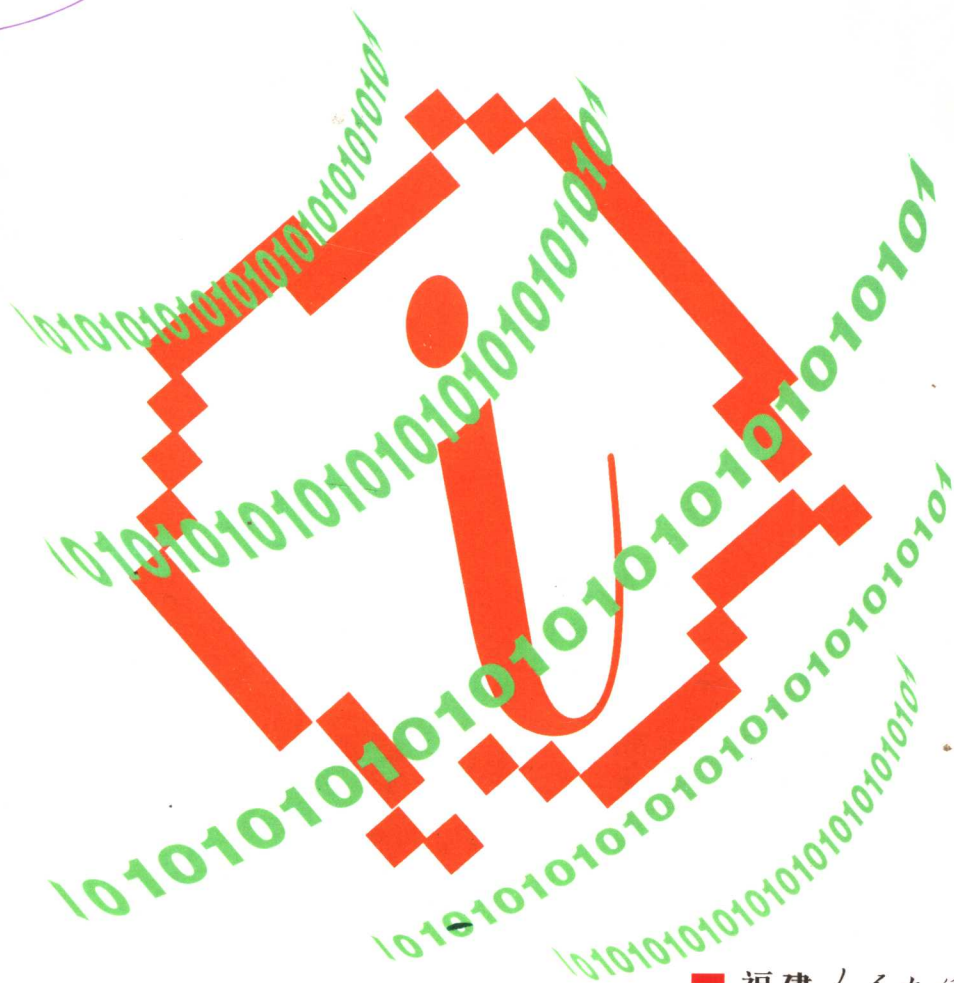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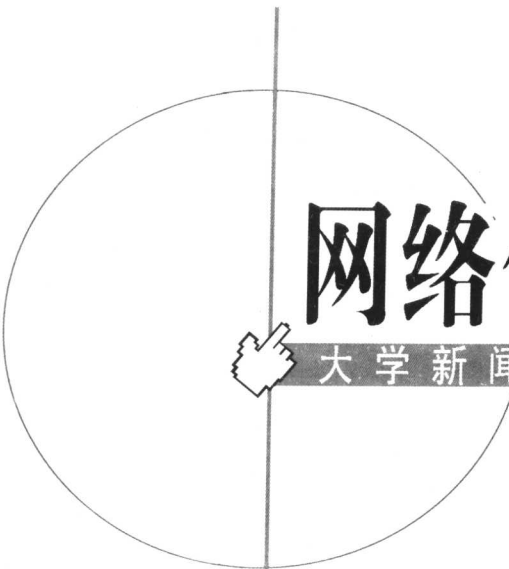
网络伦理与法规

大学新闻专业网络传播教材

戴永明 蒋恩铭 主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网络伦理与法规



大学新闻专业网络传播教材

主 编：戴永明 蒋恩铭

编写者（以姓氏拼音为序）：

戴永明 顾 烨 蒋恩铭

李培才 易在成 张丽丽 周 围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伦理与法规/戴永明, 蒋恩铭主编.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5. 7

ISBN 7—211—05016—0

I. 网... II. ①戴...②蒋... III. ①计算机网络—伦理学②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管理—法规—案例分析 IV. ①B82-057②D91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2029 号

网络伦理与法规

WANGLUO LUNLI YU FAGUI

戴永明 蒋恩铭 主编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编: 350001)

福建省天一屏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福州市铜盘路 278 号 邮编: 350003)

开本 730 毫米×990 毫米 1/16 21.25 印张 2 插页 374 千字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211—05016—0

B·69 定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大学新闻专业网络传播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任：俞金树

委员：（按姓氏拼音字母为序）

巢乃鹏 戴永明 董天策 杜骏飞 蒋晓丽 李永刚

李卓钧 刘亚忠 黄星民 黄须友 马广斌 秦 州

史霄鸿 唐维红 魏 芳 叶琼丰 郑行栋

策划：杜骏飞 刘亚忠 黄星民

编写说明

今天,网络已作为一种全新的媒介登上了历史舞台。它正在迅速地影响和改变着我们的生存环境和生存方式,无疑,也深刻地改变着新闻传播业,以及与之息息相关的新闻传播教育。

20世纪以来的一百年是传播新技术发展最为迅速的一百年,面对传播新技术的新挑战,我国新闻传播教育也不断做出回应。20世纪上半叶,有了以报学为核心的新闻学;20世纪下半叶,形成涵盖报学、广播电视学和广告学三个专业的新闻传播学。今天,我们面临网络的挑战,又该如何回应呢?

为了寻找这个问题的答案,2001年冬,福建人民出版社组织南京大学、武汉大学、浙江大学、暨南大学、四川大学、厦门大学等南方六所重点高校网络传播教学方面的部分教师汇聚福州,展开了热烈而认真的讨论。最后,大家一致认为进行和完善网络传播教学是回应这一挑战的重要而实用的一项举措。

网络传播教学在今天新闻传播教学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网络在本质上是媒介,它对社会的冲击首先是对传播业的冲击。处于新闻传播与教育传播交叉点上的新闻传播教育,更是首当其冲。网络给新闻传播教育带来了崭新的教学方法,使学习内容和学习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印刷机奠定的近代教育体系,正经历着一场深刻的变革。尤其重要的是,网络不仅延伸了人类传播的时间与空间,还可能改变许多传统的传播理念,变革报刊、广播与电视等传统传播媒体。了解和应对这些变化是未来传播学者所要肩负的重任。因此,培养具备网络传播知识背景和基本技能的传播人才是当务之急。网络传播教学的重要性将随着时代的发展越来越突出。然而,开展网络传播教学,困难却不小。其中,一个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缺少好的教材。网络呼啸而至,来得太快了,令人措手不及;网络日新月异,变化太快了,使人目不暇接。在这样的形势下,部分已有的教材要么在观念上已经有所滞后,要么在题材上已经出现明显的局限。因此,六大高校的学者们决心群策群力,迎难而上,编写出一套较为科学而系统的“大学新闻专业网络传播教材”。这一消息传开,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外国语学院相关方面的教师纷纷加盟,教材编写队伍不断壮大。

在所有媒体当中网络出现的时间最短,学界的研究还较为零散。各校联袂协作的方式正好可以弥补这一缺陷,并且可以保证质量,提高编写水平。众人



拾柴，火势必高，通过协作我们把分散的力量集中起来，在形式上采取统一的体例，在内容上汇集精英思想，把整套教材整合成一个科学的知识系统，从而有效地提高教材的整体水平。

这套教材由网络传播基础与网络传播业务两大方面组成。其中，网络传播基础方面包括网络传播史与网络传播理论。网络传播史的编写，是在电子媒介发展的历史背景下阐述网络的历史，探究其发展规律，分析其发展趋势。网络传播理论，则研究网络传播在计算机科学、人文社会科学视野中的基本理论问题，加深学生对网络现象的理性认识，使他们能从理论的高度上来把握网络时代。网络传播业务方面包括了对网络传播过程中各个业务环节、业务领域基本技能的阐释。从新闻采写，到视音频技术，到网络广告和网站管理，一系列实务化教学内容的导入，可以为学生今后从事新闻事业打下坚实基础。

由于经过了周详的协调与规划，这套“大学新闻专业网络传播教材”既具有系统性的特点，可以集中起来使用，作为网络传播专业的成套教材；每本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可以分散开来使用，作为新闻传播院系基础课程和选修课程的参考教材。再者，它还是各类新闻传播业人士重要的学习参考资料。

网络的哲学是“我变故我在”，网络传播的教材当然也要随之不断地变化。这套丛书将力争跟上网络发展的步伐，不断地推出新的版本，以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为新闻传播事业和新闻传播教育的发展和繁荣做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上编 网络伦理

第一章 网络伦理的由来	[3]
第二章 网络的伦理问题	[10]
第一节 网络伦理的含义	[10]
一、网络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10]
二、网络伦理的含义	[12]
第二节 网络特性的伦理震荡	[13]
一、全球性	[13]
二、开放性	[15]
三、自由性	[16]
第三节 网络社会的伦理走向	[18]
一、技术与伦理的互动	[18]
二、道德理性精神的回归与张扬	[21]
第三章 网络伦理的特性	[25]
第一节 数字化生存的伦理诉求	[25]
第二节 网络的伦理张力	[28]
第三节 网络社会的伦理转型	[31]
一、从依赖型道德向自主型道德转变	[31]
二、从封闭型道德向开放型道德转变	[33]
三、从一元化道德到多元化道德转变	[35]
第四章 网络伦理的失范与规范	[37]
第一节 网络伦理的失范	[37]



一、道德失范的原因	[37]
二、网络伦理失范的表现	[39]
第二节 网络伦理的规范	[43]
第五章 网络伦理的基本范畴	[49]
第一节 网络与自由	[50]
一、传播方式的巨大变革	[50]
二、网络：众声喧哗的自由社区	[53]
第二节 网络与自律	[55]
一、作为道德信条的自律	[55]
二、自律的道德基础	[58]
三、道德自律在网络社会中的价值	[60]
第六章 网络伦理的特殊范畴	[63]
第一节 黑客伦理	[63]
一、黑客简史	[64]
二、黑客伦理	[66]
三、黑客伦理的意义	[70]
第二节 网络交往的伦理问题	[71]
一、网络交往特性对道德的影响	[72]
二、网络交往的伦理审视	[74]
第三节 自由软件和开放源代码	[79]
一、FSF 和 Linux 的伦理追求	[79]
二、李纳斯法则的道德力量	[81]
三、媒体“开放源代码运动”	[83]
第七章 网络伦理教育	[89]
第一节 网络环境下的伦理教育	[89]
一、网络新世代	[89]
二、青少年的网络伦理问题	[94]
三、网络伦理教育：环境与人	[96]
第二节 网络伦理教育的现状	[100]
一、网络伦理教育的目标和内容	[100]
二、网络伦理教育的途径与方法	[103]
第八章 网络伦理的研究价值	[107]
一、信息社会：从 1.0 到 4.0	[107]

二、网络伦理的研究价值·····	[109]
下编 网络法规	
第一章 网络法概述·····	[117]
第一节 网络空间与网络法·····	[117]
一、网络空间的概念及特征·····	[117]
二、网络法的产生及其种类·····	[121]
第二节 网络法的特点以及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125]
一、网络法的特点·····	[125]
二、网络法与其他部门法之间的关系·····	[127]
第三节 网络法的基本问题·····	[130]
一、网络法的地位和体系·····	[130]
二、网络法的功能·····	[132]
三、网络法律关系·····	[134]
第二章 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139]
第一节 电子商务法概述·····	[139]
一、电子商务·····	[139]
二、电子商务法的概念与特征·····	[141]
三、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	[143]
四、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144]
五、电子商务立法现状与发展·····	[145]
第二节 数据电文法律制度·····	[148]
一、数据电文的“书面形式”问题·····	[149]
二、数据电文的“签名”问题·····	[151]
三、数据电文的“原件”问题·····	[154]
第三节 电子合同制度·····	[156]
一、电子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转让、解除、终止·····	[157]
二、电子代理·····	[160]
第四节 电子认证制度·····	[162]
一、电子认证的概念与作用·····	[163]
二、电子认证机构·····	[165]
三、电子认证证书·····	[166]
四、电子认证的法律責任·····	[169]
第五节 电子支付制度·····	[170]



一、电子支付概述·····	[171]
二、网上银行·····	[173]
三、电子资金的划拨·····	[174]
第三章 网络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78]
第一节 网络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78]
一、网络著作权的保护对象·····	[178]
二、网络著作权的保护内容·····	[183]
三、网络环境下的合理使用·····	[187]
四、网络版权的侵权行为·····	[189]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与数据库的法律保护·····	[190]
一、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190]
二、数据库的法律保护·····	[193]
第三节 域名法律制度·····	[196]
一、域名的概念及其法律性质·····	[196]
二、关于域名的立法现状·····	[197]
三、域名权与商标权的冲突及其解决·····	[199]
第四节 网络商标与专利的法律保护·····	[200]
一、网络商标的法律保护·····	[200]
二、网络专利的法律保护·····	[203]
第五节 链接的法律问题·····	[206]
一、链接的概念·····	[206]
二、链接与著作权问题·····	[207]
三、链接与商标权和正当竞争权·····	[211]
第四章 网络人格权法律制度·····	[213]
第一节 网络人格权法律制度概述·····	[213]
一、人格权制度概述·····	[213]
二、一般人格权·····	[214]
三、网络人格权侵权行为的主要方式·····	[216]
四、网络人格权侵权行为的主要特征·····	[216]
五、网络人格权侵权案件对传统司法实践的挑战·····	[217]
六、网络人格权的界限·····	[218]
第二节 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219]
一、隐私权概述·····	[219]

二、网络隐私权侵权的现状和特点	[220]
三、国外网络隐私权法律保护	[222]
四、我国现行网络隐私权法律保护制度	[224]
第三节 网络名誉权的法律保护	[226]
一、名誉权与言论自由冲突的法律分析	[226]
二、名誉侵权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	[228]
第四节 网络姓名权的法律保护	[230]
一、姓名权网上侵害的具体表现形式	[230]
二、姓名权的法律限制	[232]
第五节 网络肖像权的法律保护	[233]
一、肖像权与其他权利的冲突及解决办法	[234]
二、我国现行肖像权法律保护制度	[235]
第五章 网络监督管理制度	[238]
第一节 网络有害信息的管制	[238]
一、网络有害信息概说	[238]
二、网络有害信息的法律规制	[240]
第二节 网络广告与网络新闻的监管	[243]
一、网络广告的监管	[243]
二、网络新闻的监管	[252]
第三节 BBS 的监管	[256]
一、BBS 监管概述	[256]
二、BBS 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257]
三、Blog 的监管	[259]
第六章 网络安全与网络犯罪	[262]
第一节 网络安全	[262]
一、网络安全的含义	[263]
二、影响网络安全的因素	[266]
三、网络安全危机的产生原因	[267]
四、网络安全策略	[268]
第二节 网络犯罪概述	[279]
一、网络犯罪的概念	[280]
二、网络犯罪的特征	[282]
三、网络犯罪的犯罪构成	[284]



第三节 网络犯罪的表现形态·····	[287]
第四节 网络犯罪的预防与控制·····	[293]
一、网络犯罪的立法现状·····	[294]
二、网络犯罪的预防和控制·····	[296]
第七章 网络管辖与诉讼法律制度·····	[301]
第一节 网络管辖权·····	[301]
一、刑事管辖权·····	[301]
二、民事管辖权·····	[304]
第二节 电子证据·····	[309]
一、电子证据的概念·····	[309]
二、电子证据的特点·····	[310]
三、电子证据的分类·····	[311]
四、电子证据的证据能力·····	[312]
五、电子证据的地位·····	[315]
六、电子证据在实践中的问题·····	[317]
第三节 网络司法活动·····	[321]
一、公安机关的网络司法活动·····	[321]
二、法院的网络司法活动·····	[323]
三、检察机关网络司法活动·····	[324]
参考书目·····	[326]
后记·····	[330]



上 编

网络伦理

大学新闻专业网络传播教材

WANGLUO LUNLI YU FAGUI

第一章 网络伦理的由来

当欧洲的第一批探险者为了寻求穿越北美大陆的西北通道而驶进哈逊湾时，他们偶然发现居住在这个港湾的部落民族中流行着一种奇怪的风俗，这个特殊的风俗规定子女们应当勒死年老体衰的父母，即在他们的父母年老体弱不能靠劳动谋生的时候，他们就把父母杀死。他们相信，完成这一残忍的行为是他们的义务。探险者们发现这项义务的执行同这一风俗一样地不平常：这些履行义务的人首先为老人掘好坟墓，老人就同他（或她）的子女痛饮一番，也许还要吸一袋烟，然后跳入坟墓。当老人一切准备就绪之后，他的（或她的）两个孩子将皮带扣在老人颈上，一边一个用劲拉，直到窒息而死为止，然后子女们再把死者掩埋。掩埋的风俗同欧洲大陆上的风俗并无不同。倘若老人没有子女履行这个义务，就只好求助于朋友。但是朋友们却不像他的（或她的）子女那样负有此项义务，因此老人的请求常常遭到断然拒绝。拒绝的理由似乎是因为应别人的要求去杀人是不光彩的，而这些部落认为为了集体而死才是最大的光荣。^①

对文明社会而言，知悉这种风俗也是一种“探险发现”。这个令人惊悚的风俗曾经引起西方哲学界的关注，伦理学家们因此而对道德的客观性和多样性进行了深入地思考和争论。从某种角度讲，在跨入网络世界之际，人类也进入了新的探险时代。如同欧洲的探险者在发现新大陆的同时，还会发现令其目瞪口呆的骇世风俗一样，今天，当网民们轻点鼠标环游全球时，他们不仅会享受发现“新大陆”——虚拟空间的乐趣，也会遭遇各种匪夷所思的“风俗”地冲击。当拥有不同文化习俗、历史传统、宗教信仰、经济利益的人，于瞬间摆脱时空障碍，在网上迎面相遇时，精神的认同和冲突都是同样不可避免的。

网络是一个充满变化同时也充满冲突的领域。在经历了初期的激动、惊讶和狂喜之后，现在人们已经明白，网络传播决不只是一项普通的电子技术的运

^①（美）汤姆·L·彼彻姆著、雷克勤等译：《哲学的伦理学——道德哲学引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5月版，第49页。

用,它的出现,除了带来前所未有的“方便”以外,还将把人类带入一个全新的电子虚拟生活空间。在这个空间中,以往种种阻隔人们沟通的障碍已经并将进一步得到革命性的清除,人类社会因此已经并将进一步形成全新的交流和互动关系。网络把人类社会极其多样复杂的各个部分连成了一个网上新世界,使人类的连接方式和社会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人类发展史表明,每当一种新的社会关系出现时,人类的道德伦理也必将发生相应的连动变化,一些新的道德伦理必然会随之出现。

从伦理的角度考察网络,可以发现,网络的产生不仅仅是媒体的简单增加,也不仅仅是一种比传统联系、传播方法更加强大的方式的诞生。“计算不再只和计算机有关,它决定我们的生存”。“我们经由电脑网络相连时,民族国家的许多价值观将会改变,让位于大大小小的电子社区的价值观。我们将拥有数字化的邻居,在这一交往环境中,物理空间变得无关紧要,而时间所扮演的角色也会迥然不同”。^①当网络打破地域、空间、文化体系、历史传统、民族风尚、观念信仰等等的壁垒之后,人们蓦然发现,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变了,社会的景观变了,文化范式变了……人与人之间、人与物之间形成了一种全新关系,这种新关系既促进了人类的融合,也加剧了社会的冲突。网络技术使人类获得了空前的自由,可是,技术毕竟只是工具,人类怎样使用工具,还要取决于人类的良知。康德说过:“如果没有道德观念的发展,对于有修养准备的人是崇高的东西,对于无教养的人却只是可怕的。”^②从目前网络社会中已经产生的问题看,网络这个“对于有修养准备的人是崇高的东西”,有时候之所以会变得“可怕”,原因之一就是被“无教养的人”肆意地运用了。道德的进步没有和科技的发展同步。网络已经向人类提出了新的道德要求和挑战,人们在颂扬信息通讯科技昌明的同时,也应当对网络传播进行伦理的研究,推进和网络社会相匹配的伦理建设。

任何学科的形成都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网路伦理学也同样如此。网络伦理的研究发轫于人们对信息技术的社会人文方面的研究,特别是对计算机伦理学的研究。当网络成为人类一种新的生活、生产和生存方式时,伦理的问题也纷至沓来。如入侵计算机系统,网络病毒的制造和传播,信息安全问题,信息

^① (美) 尼葛洛庞帝著、胡泳、范海燕译:《数字化生存》,海南出版社1997年2月第3版,第15~16页。

^② (德) 康德:《判断力批判》第29节,转引自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下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8月版,第381页。

传播的责任确认,信息存储、复制、读取、使用的权利等。这些问题都提出了新的伦理要求和伦理规则。

同时,网络构筑的虚拟空间,具有无中心、无边界、无权威,甚至无开始也无结束的特点。这也给人类的道德体验和伦理建设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土壤和机会,对人类的道德水准提出了严峻地挑战和考验。面对网络带来的一系列的道德问题,人类迫切需要进行严肃、全面的伦理思考。

虽然网络世界一如现实世界,各种文化形态、道德体系、经济利益等纷繁不同,但是,在一些基本的伦理问题上,人们还是拥有相同或相近的价值观念,例如,提倡对网络传播善意、正当的使用,赞同通过网络传播增进人类和睦、幸福,维护人类的尊严,促进世界的和平,等等。正是由于人类普遍具有这种美好善良的愿望,网络伦理学才会应运而生。

网络伦理学是一门非常年轻、正处在发展之中的学科。从时间进程看,迄今为止,和网络伦理学发展有密切关联的重要节点有以下这些:

20世纪40年代,维纳讨论了信息技术对于人类价值,如和平、健康、知识、教育、社区和正义所产生的巨大影响。作为第一位就计算机对人类价值的影响进行严肃研究的学者,维纳被许多西方学者尊为“计算机伦理学”的创始人。

1968年,D·帕克发表了《计算机科学技术中的伦理冲突》一文,阐明了建立计算机伦理规则的必要性,并初步拟订了一些规则。1973年美国计算机协会采用了这些规则。^①

1970年,美国成立了由兰德公司的W·威尔和哥伦比亚大学的A·沃斯顿各自领导的独立专家组,从伦理学等方面对隐私和计算机数据库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其研究成果对于1974年美国的联邦隐私法案产生了很大的影响。^②

1976年,J·魏泽尔巴姆出版了《计算机能力与人类理性》一书,指出人不应当被视为机器。仅仅从机器层面理解人,是对人自身价值的否定。该书被列为西方计算机伦理学中的经典之作。^③

20世纪70年代中期,W·迈纳提出,计算机伦理学应当作为哲学的一个

① D·Parker. *Ethical Conflicts in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FIPS Press, Arlington, VA., 1979.

② 王成兵、吴玉军:《西方计算机伦理学发展历程及其启示》,《学术论坛》2001年第2期。

③ Weizenbaum. *Computer Power and Human Reason: From Judgement to Calculation*. Freeman, San Francisco, CA, 1976.